

阜南县教育局

南教基字〔2023〕18号

阜南县教育局关于稳妥有序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深入推进德智体美劳“五大行动”，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6〕8号）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（教基〔2017〕8号）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》（教材〔2017〕4号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研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13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稳妥有序开展全县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确保安全为基本前提，以完善机制为着力点，以整合资源为突破口，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，加强中小学生红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劳动教育，让广大中小

学生在活动中亲近自然、愉悦身心，陶冶情操，丰富知识，开阔视野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县中小學生。原则上，小学生以县内为主，初中生以市内为主，高中生以省内为主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安全有序安排研学旅行时间，一般应在学期中间正常教学时间安排(国家法定节日原则上不得安排)。时间选择上要做好统筹规划，应结合重要节庆日和主题日(如清明节、国庆节、教师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五四青年节、国家公祭日等)开展相关主题活动。避免扎堆出行，避开旅游高峰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精心设计研学课程。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阜阳市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阜教基〔2018〕31号)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育教学计划，落实专门科室和教师负责研学旅行工作。结合实际，按一校一案制订研学旅行总体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要明确课程体系、研学内容和培养目标，做到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和學生学习相结合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春(秋)游、军训、红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相结合，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。同时，积极对接我县王家坝抗洪纪念馆、阜南县曹集烈士陵园、阜南县赵集樓鹤烈士陵园、阜南县红色记忆展览馆、阜南县聂鹤亭纪念馆、阜南县焦陂中心学校(阜阳市中小學劳动

教育综合实践基地）、阜南县谷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邵刘民宿）等红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资源，建议各基地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，根据不同基地（场所）的功能和特点，结合学校课程开设，开发适合中小学生的适宜性课程。

2. 切实加强组织管理。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需坚持自愿原则，学校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、时间安排、出行线路、注意事项等信息。对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，要做好妥善安置。研学线路原则上保持稳定并积极开发教育性主题。强化学生和教师的研学旅行事前培训，做足行前准备，明确师生行前工作任务，明确研学途中的注意事项。各学校要遴选综合实力强、经验丰富的单位承办研学旅行活动。受委托单位必须投保研学旅行相关责任保险，并为参加活动人员投保意外险。

3. 重点强化工作保障。按照“活动有方案、行前有备案、应急有预案”工作机制，强化研学旅行安全与经费保障。各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，实施行前备案制度。各校研学旅行实施方案、应急预案、收费标准报县教育局备案，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学校须配备一定比例的干部、教师、安全员（救护员）、家长志愿者等全程参加，加强学生活动管理，提高安全保障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。要做好学生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、防溺水，用电安全，文明礼仪等针对性教育，做到文明出行、安全出行。

学校要及时公布研学旅行活动方案、收费标准、费用收支，接受监督。严禁搭车收费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违规行为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规定主动予以减免，保障家庭困难学生

参与到研学旅行活动中。

4. 巩固研学旅行成果。各校要在确保安全基础上,在活动前、活动中、活动后要创新方式方法和途径,增强研学旅行的教育性。积极组织与活动有关的征文、演讲、方案展评等“后研学游”活动。县教育局将召开全县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年度经验总结交流会、征文、演讲、方案展评、优秀活动选荐等活动,更好推进研学旅行、红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劳动教育及综合实践课程开设工作。



2023年10月28日